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文化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关于《成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关于参与认购北京文化投资基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公司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

胡劲峰

尹中立

张富根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